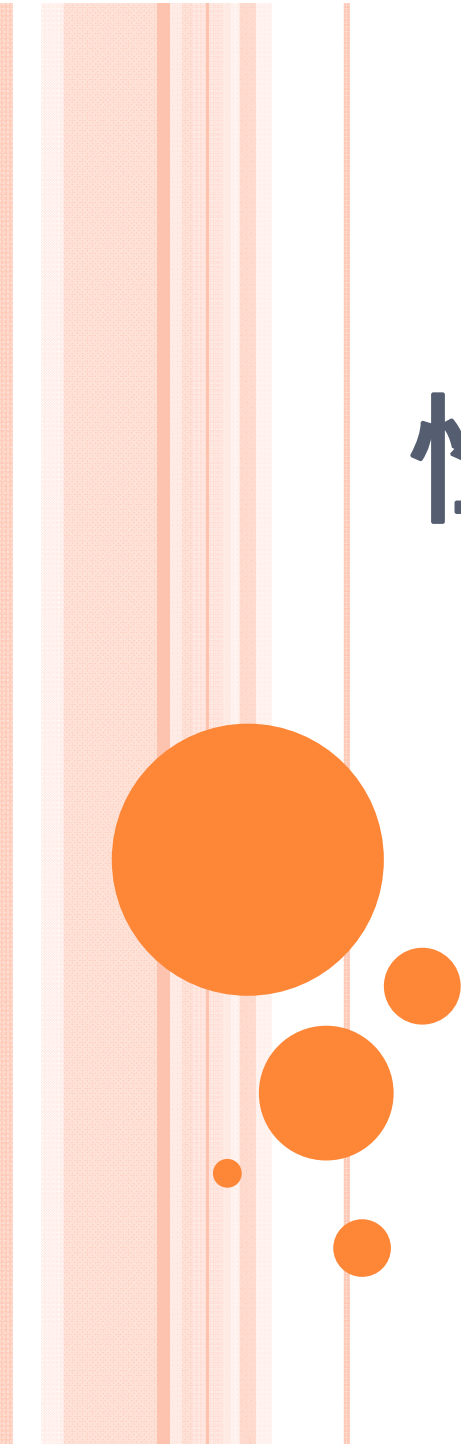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

報告人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主任
吳錦鳳

THE RIDDLE

傳遞什麼訊息？



首例！台大機械系「一夫一妻」試題違反性平法 挨罰3萬

經學生舉報後，教育部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訪問學校後，性平委員會認定該命題違反性別多元價值觀，「台大身為第一首府，應更重視性別觀念」

學特司副司長顏寶月表示，按性平會規定學校不得用性別傾向、特質等因素影響學生就學，但題目要求學生就「家庭是由一夫一妻所組成」規範作答，性平委員會認為已違反性別多元觀念。

原文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824/762006.htm#ixzz4ItbI7fGo>
ETtoday生活新聞 | ETtoday 新聞雲

- 台大機械系3月於大學甄選入學考題中，第五題申論中提到「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這是社會和家庭的律，而工程師的工程創新不能違反自然的律」這句話，教育部性平會認定違反性平法，開罰3萬元，並要求台大性平會須讓教授參加性別教育課程研習。

詳全文 [台大機械系考題「一夫一妻」涉違法 教育部開罰3萬-政治新聞-新浪新聞中心](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60824/18394249.html)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60824/18394249.html>



首位跨性別者入閣 唐鳳在政院人事表性別欄寫「無」



- 唐鳳現年35歲，原名唐宗漢，一看即知是男兒身，但她在25歲時改名，同時宣告跨性別，英文名「Audrey」（奧黛莉）也是女人味十足。當時唐鳳在部落格寫道，
「不管現在、過去或未來，我很樂意大家用女性的名詞來稱呼我。」
- 作者馮安華 | 風傳媒 – 2016年8月27日 下午7:31



台灣媒體對這位公開同性戀身份的設計師絕口不提他是G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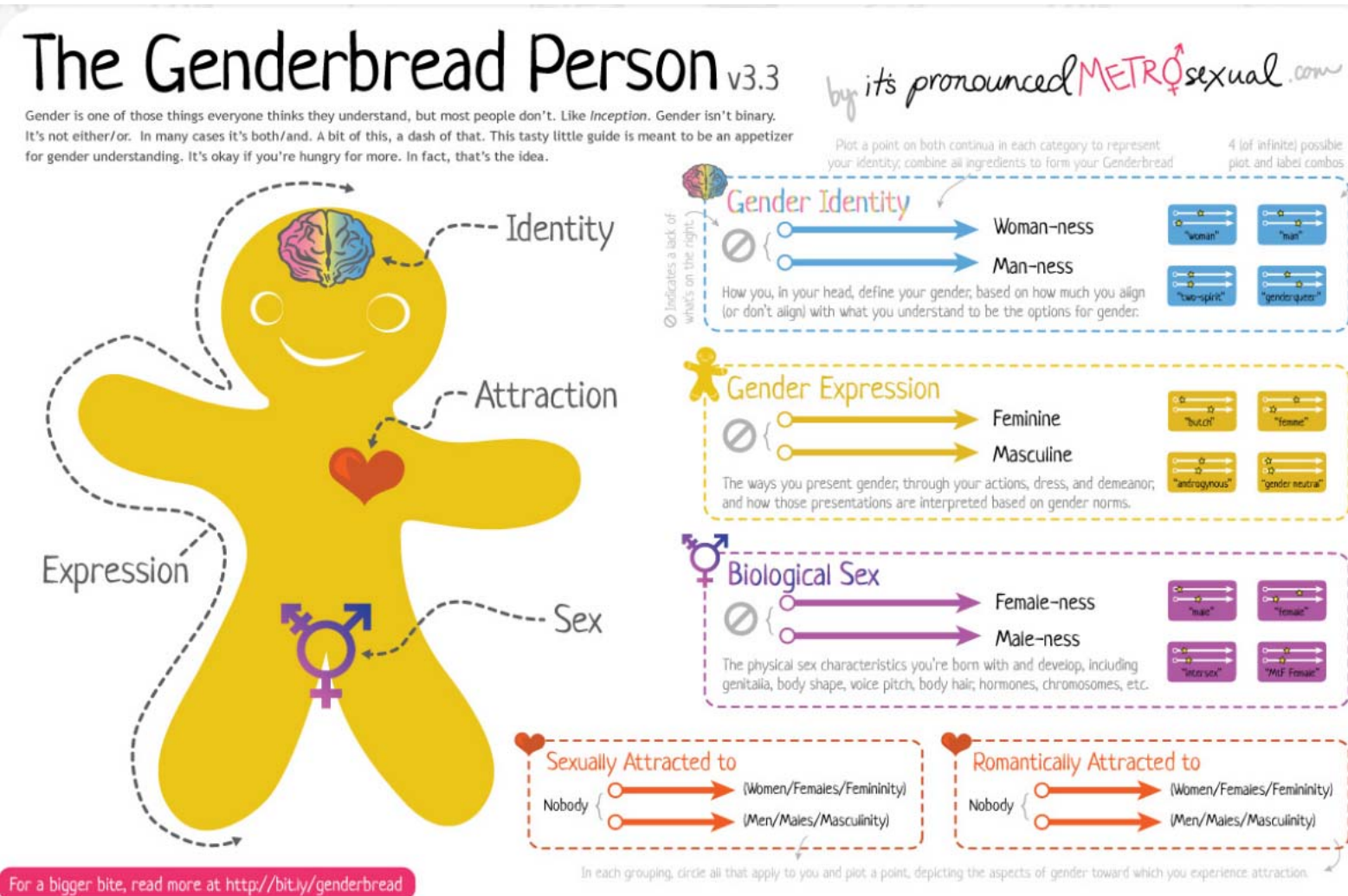
在墨西哥與相戀11年的男友 Gustavo Rangel完婚後，Jason Wu吳季剛昨天在Instagram發表感性文章，「這週末我度過人生中最快樂的時光，我跟Gustavo Rangel結婚了，我覺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運的人，我對好朋友們能參與感激不已。但我最要感謝的是我的父母 Hank 和Jennifer，還有哥哥Kevin和嫂嫂Migumi，他們是我人生中最愛我、最支持我的人，我永遠愛你們！」

<http://www.vogue.com.tw/feature/celebritynews/content-26258.html>



資料來源：

HTTP://ITSPRONOUNCEDMETROSEXUAL.COM/2015/03/THE-GENDERBREAD-PERSON-V3/



生理性別
性別認同
性別氣質
性傾向





多元性別 LGBTI

- Lesbian：女同志
- Gay：男同志
- Bisexual：雙性戀
- Transgender：跨性別者
- Intersex：陰陽人或雙性人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賡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規定，賡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重點推動項目

- 依據性平法第6條及第9條之規定，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定期召開會議，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政策、方針及年度實施計畫，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落實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

1、為防堵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及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且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解聘或不續聘者再任教職，請依性平法第27條第4項之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是否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



2、有關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核：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第1款規定，學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僱用專兼職人員（包含社團指導老師、校安人員等）或志願服務人員時，將應徵者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部核轉當地警察局查閱。

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2條、第7條規定，學校於聘任：「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等人員」時，應確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因下列情事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包含教育局/處聘用跨校提供服務者），除辦理上述查閱外，建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



請落實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本部業自100年9月27日起，定期彙整學校於校安系統通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交由部、次長主持之專案會議，討論當期案件之通報情形，並將重大案件進行特殊列管，督導各級學校依法調查處理及追蹤處理結果。



2、爲有效檢核學校之處理情形並進行相關統計，本部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101年11月1日上線），請學校針對101年8月1日起所通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上線填寫及陳報該等事件調查處理情形，並由本部依學校填報狀況逐案審核及督導，以持續全面列管及輔導改善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3、本部重申，依據性平法第21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即應依法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含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並應將事件交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通報事件未經申請或檢舉調查者，仍應交性平會討論）。並得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經性平會授權成立相關小組審議受理或討論調查處理之相關事宜（得於學校防治規定明訂該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非經性平會授權成立之任何工作小組均有違法疑慮，應請避免）。



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1、本部104年8月5日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摘要如下：

第3點：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第4點：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第5點：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第6點：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2、請學校據以辦理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事項，並積極宣導，尤其請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及取得成績之權利。



(五)依據性平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學校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並請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落實性平法第14條規定，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1、依性平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2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2、請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性別特質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性別友善的校園。



重視並積極防治「性霸凌」

- 1、性平法明定「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請將性霸凌納入學校防治規定範圍。
- 2、各校應運用各種形式的活動或教學措施，積極宣導禁止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有任何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並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的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提供性別平等及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教育應涵納每位學生 追求心理健康是每個人的需求

- 性別平等在國際，是世界趨勢，也是普世價值
- 性別平等在台灣，是國際接軌，也是在地成就
- 性別平等在校園，是國家政策，也是人權實踐



感謝您
有您真好

